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8

1.合同范围 8

2.合同价格与支付 8

3.违约责任与处理 8

4.争议处理 8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3](#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_Toc52097543)6

[二、报价函 13](#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1](#_Toc52097545)9

[四、资格审查资料 22](#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3](#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5](#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白马航电枢纽是乌江干流开发规划的最下游一个梯级，坝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上距银盘水电站约46km，下距乌江河口约43km，集水面积为83690km2，占乌江流域面积的95.2%。白马航电枢纽上游约39km处有芙蓉江从左岸汇入库区。乌江河口下游483km为三峡工程，三峡回水末端至白马枢纽坝下。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开发任务是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并具有对银盘水电站运行进行反调节的作用。水库正常蓄水位184.0m，总库容3.74亿m3，具有日调节性能；枢纽总装机容量480MW，多年平均发电量17.60亿kW∙h。本工程等别为二等大（2）型。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船闸挡水部分、电站厂房等主要建筑物为2级建筑物。

工程分三期施工，其中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4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纵向围堰、导流明渠及右岸一期边坡、上下游锚地建筑物及下游贴坡式靠船墩、白马乌江大桥、右岸道路等工程项目。二期土建及安装工程已于2022年1月开工，计划2029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左岸道路、电站、泄水闸、鱼道、转运及翻坝码头等工程项目。三期工程计划2026年10月开工，2031年5月完工，主要施工船闸等工程项目。（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金额：250000元。

2.3工作范围：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工作，范围面积共约44.9755公顷；

2.4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个月。开始服务时间：暂定2023年7月27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2）报价人应具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乙级规划资质及以上资质；

（3）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至少具有1个编制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项目的相关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第7天14时00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79.html）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77770016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纪检）

联系电话：023-77709100

2023年7月21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000元整（￥贰拾伍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 2A.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1. 合同范围

1、编制《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以下简称《勘界报告》）；

2、编制《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3、编制《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配套项目新增用地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以下简称《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以上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编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5、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为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格

A.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卖方所报**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总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2支付方式

1、根据中选金额，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询价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甲方在本咨询合同签定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计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成果资料取得相关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剩余的金额。

3.安全约定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切实注重安全生产，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违约责任与处理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逾期支付报酬，每天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执行。

2、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逾期提交报告和成果资料，每天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争议处理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保密

甲乙双方都应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遵守双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资料。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委托费用的10%。

7.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根据情况选择是否保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审查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费用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或制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可根据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要求或者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编写。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适用于施工类采购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适用于施工类采购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